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昕緹（原名黃潔儀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零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262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| 新臺幣5<br>0698元 | 自民國113<br>年02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<br>計算之利息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622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黃昕緹即黃潔儀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20日止累計55,0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698元為消費款；3,14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 
02           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  
03   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04           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05           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  
06           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  
07   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